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張婷雅

電話：04-7531422

電子信箱：ya052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181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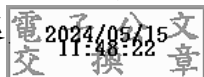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及令影本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18150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18150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就該部112年1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255291301號令所釋有關「公務員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，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」等規定補充規範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5月10日部法一字第11357028452號函辦理，併附銓敘部原函及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5/15



1130001766

有附件